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年度述职报告（姚王信）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本人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在2024年度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勤勉尽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姚王信，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高级会计师、硕士生导师。管理科学与工程（金融学，资产证券化方向）博士后工作经历、教育部公派海外访问学者研究经历。现任职于安徽大学商学院，在重要学术刊物发表论文20余篇，出版或参著学术著作8部、教材1部、译著1部，主持国家项目2项。现任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天津现代无形资产研究所研究员、北京联合大学客座教授、合肥区域经济与城市发展研究院研究员。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咨询等服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以披露的其他利益，其他兼职单位与公司无任何关系。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姚王信	5	5	0	0	2

1、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我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认为这些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已投赞成票，无投反对票及弃权票的情形。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专门委员会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姚王信	审计委员会	5	5	5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1	0	0

（二）其他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2024年主持了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举行的两次审前沟通、工作沟通现场会议，与注册会计师面对面沟通2024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和工作进展情况，听取注册会计师及内审人员介绍审计意见情况，关注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案，并就相关问题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沟通，提出具体要求和重点关注点，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认真审计的情况下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4年参加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就公司董事和高管的年度薪酬方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忠实、勤勉、公开透明的原则，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及时就相关问题与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运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4年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2024年，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2024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均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公司及相关方做出的承诺均正常履行。

（三）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2024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公司拟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五）2024年1月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此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六）2024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七）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已授予但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诚信、勤勉的职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责任与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对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以上为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感谢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相关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支持和配合。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姚王信）》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姚王信

2025年4月17日